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

103年6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9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轉系科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轉系科事宜，得成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學校辦理轉系科組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人數以轉入系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
- 第四條 轉系科審查委員會依各系科轉系科組標準（如附件一、二、三、四）審查各申請轉系科學生上（各）學年度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或轉系科考試成績高低，按順序補足公告缺額；惟依學生轉系科組志願序及自願放棄轉系科組產生之缺額則不再補足。
- 第五條 各學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外，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系科組。
- 第六條 陸生申請轉系組，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
- 第七條 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組。若原肄業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科組至適當系科組就讀。
- 第八條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轉科組者，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就讀；申請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轉科組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就讀；第四學年以上（含）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之三年級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就讀。
- 第九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系科組，應以性質相近系科組為限。
- 第十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專科部及大學部不同年制之學生或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者，亦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組。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科組之學生，事後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科組資格。
- 第十一條 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等國際學生，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科繼續就讀者，經校內國際學生輔導單位轉介學務處心理諮商組進行評估後，其轉系科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學生，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科繼續就讀者，經教務處轉介學務處心理諮商組進行評估後，其轉系科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轉系科組，以一次為限（其他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除外），且須修滿轉入系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系科組畢業門檻，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亦

不得申請延長。

- 第 十四 條 學生轉系科組，於公告後得填具轉系科組申請書，經家長簽章，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申請，並由教務處加附成績單（學業成績、體育、操行成績）彙送原屬系科組及擬轉入系科主任填註意見後，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呈教務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組，經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一週公佈，並通知申請轉系科組學生，經核准同意轉系科組學生，以原編學號轉入新系科組。
- 第 十六 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經核定者，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系科或返還原系科。惟適應不良時，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回原系科肄業，但不得再申請轉系科。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